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奋斗者 1 号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

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审批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奋斗者 1 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交的《公司 2020 年奋斗者 1 号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方案》。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及《公司 2020 年奋斗者 1 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 2020 年奋斗者 1 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本次预留份额的分配事项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2022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 2020 年奋斗者 1 号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公告编号：2022-019）。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公司奋斗者 1 号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之锁定期将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到期，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预留份额分配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奋斗者 1 号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了部分份额，预留份额为 2029.81 万份，由总裁陈平先生代为持有。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认购对象要求，同意确定本次预留份额 2029.81

万份进行分配归属，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7 人，认购份额合计为 350.32 万份，认购比例合计占预留份额的 17.26%；其他员工约为 309 人，认购份额合计为 1679.49 万份，认购比例合计占预留份额的 82.74%。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认购份额 (万)	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 预留份额的比例
1	乔嗣健	董事、副总裁	68.3	3.36%
2	张广智	副总裁	68.3	3.36%
3	李生爱	副总裁	42.35	2.09%
4	魏佳男	副总裁	68.3	3.36%
5	董晓丹	副总裁	68.3	3.36%
6	程秋高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5.89	1.28%
7	韩明(已退出)	职工监事	8.88	0.44%
其他员工，共 309 人			1679.49	82.74%
合计（约为 316 人）				100%

注：2022 年 7 月 26 日，韩明先生已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并退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关于 2020 年奋斗者 1 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补充公告》及《公司 2020 年奋斗者 1 号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方案》，本次预留份额确认的生效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15 日，锁定期为本次授予生效日起的 12 个月，即 2022 年 3 月 15 日至 2023 年 3 月 14 日。

本次预留份额确认分配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已无尚未分配的预留份额，总裁陈平先生不再持有预留份额。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锁定期届满后的安排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锁定期届满后，将根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市场情况择机卖出股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

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根据公司《2020年奋斗者1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若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且清算、分配完毕的，本员工持股计划即可终止。

（3）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未全部出售股票的，则在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过半数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可以展期。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1日